



2019-06-27 10:44

来源：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企业 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普查抽查工作的通知

国家煤矿安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全国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台账，查清重点行业企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现状，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增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应急管理部将于2019年6月25日至8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情况普查抽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抽查对象

（一）普查对象。对地方各级各类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普查，完善全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台账。

（二）抽查对象。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二、普查抽查的主要内容

（一）普查的主要内容。各类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包括队伍性质、驻地、专业类别、规模、人员、装备等情况，具体内容见附件1。

（二）抽查的主要内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主要检查以下六个方面内容。

1. 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护规程》《矿山救护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2.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培训，应急救援人员是否持有培训合格证书；

3. 应急救援队伍是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4. 应急救援队伍针对服务对象是否制定了应急救援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5. 依法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单位是否与邻近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应急救援队伍是否具备救援需要的专业能力；

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具体检查内容见附件2。

三、普查抽查方式

普查采取单位填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监局组织核查后汇总上报的方式进行。抽查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监局组织实施，应急管理部对部分省（区）进行重点抽查，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

（一）全面普查。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监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本地区各级有关部门、企业（含中央企业）如实填报《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表》（附件1），对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二）抽查检查。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监局组织对本地区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应急管理部将重点对河北、安徽、福建、河南、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甘肃、宁夏等10个省（区）的重点行业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负责重点抽查的组织工作，具体安排由该中心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严密组织。各地区要充分认识此次普查抽查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普查抽查作为摸清本地区应急救援能力底数，推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贯彻落实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要细化工作方案，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填报数据信息真实准确，确保抽查工作按时完成，取得实效。

（二）及时上报材料。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监局要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具体实施工作，组织有关单位登录全国重点应急资源信息管理系统，补充核实更新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表的相关信息（系统内没有的队伍请直接增加录入信息），于8月15日前审核无误后统一上传；请按时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3，6月25日前）、普查抽查工作总结（8月31日前）报送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三）严格规范检查。要组织检查人员认真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熟悉检查内容和程序，掌握检查依据和标准（见附件2），做到检查项目齐全、检查内容全面。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要认真核实，确保证据充分有效，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作出相应处理。

（四）注重检查实效。要配强抽查检查工作力量，善于发现和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及时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明确指出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地方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监机构要督促企业抓好整改落实。

（五）严格工作纪律。要严肃认真开展抽查检查，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认真务实，确保抽查检查严格、公正、廉洁、文明。

联系人及电话：成大荣，010-64464093/13811981692、010-64463751（传真），电子邮箱：
chengdr@chinasafety.gov.cn；系统登录和技术支持联系人及电话：朱艳丽，13520665288，电子邮箱：

附件：

1. 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表
2.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检查表
3. 应急救援队伍普查抽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9年6月18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田心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